

证券代码：831101

证券简称：奥维云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
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二、 注销依据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19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2550 万元，两项业绩指标同时实现则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1.0，仅实现其中一项指标则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0.5。其中，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 0211011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399.17 万元，两项业绩指标均未实现，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0，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另，公司 2 名激励对象文建平、赵梅梅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

但尚未行权的所有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 1,253,820 股，涉及全部激励对象 2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文建平	董事长	481,200	0	14.49%
2	郭梅德	董事、总经理	177,600	177,600	5.35%
3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9,000	99,000	2.98%
4	韩昱	副总经理	42,000	42,000	1.26%
5	李影	副总经理	42,000	42,000	1.26%
6	何金明	副总经理	40,200	40,200	1.21%
7	雷瑞	董事会秘书	36,300	36,300	1.0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18,300	437,100	27.66%
二、核心员工					
1	揭美娟	核心员工	27,300	27,300	0.82%
2	田亚丽	核心员工	27,300	27,300	0.82%
3	陈慧	核心员工	27,000	27,000	0.81%
4	赵志伟	核心员工	27,000	27,000	0.81%
5	张志辉	核心员工	22,800	22,800	0.69%
6	李德娜	核心员工	21,000	21,000	0.63%
7	李婷	核心员工	20,400	20,400	0.61%
8	翁振华	核心员工	20,100	20,100	0.61%
9	赵梅梅	核心员工	34,200	0	1.03%
10	黄炫婷	核心员工	17,100	17,100	0.51%

11	常燕芳	核心员工	15,600	15,600	0.47%
12	李效先	核心员工	9,600	9,600	0.29%
13	舍静平	核心员工	9,600	9,600	0.29%
14	贺青玉	核心员工	9,600	9,600	0.29%
15	刘飞	核心员工	9,540	9,540	0.29%
16	裴东敏	核心员工	9,540	9,540	0.29%
17	王桂才	核心员工	9,540	9,540	0.29%
18	范雅娟	核心员工	9,300	9,300	0.28%
19	郑聪	核心员工	9,000	9,000	0.27%
核心员工小计			335,520	301,320	10.10%
合计			1,253,820	738,420	37.76%

上述名单中文建平、赵梅梅已离职，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